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0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18,539,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月香	吕海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传真	010-89495569	010-89495569	
电话	010-89490729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yj00072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啤酒、水、饮料等制造和销售。啤酒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公司啤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90%以上。

2025年,公司以系统性变革为牵引,构建了多维度的价值创造体系,持续推进九大变革,不断强化卓越管理体系建设、市场建设、供应链建设、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公司目前拥有控股子公司61个,遍布全国19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辐射全国。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市场竞争最激烈的行业之一,中国啤酒行业延续高端化与结构性升级趋势,展现出强劲韧性,行业正加速向结构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迈进。2025年,在行业存量竞争格局下,头部企业加码高端产品推广,高端化转型和精细化运营成效凸显,全产业链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趋势显著,头部企业凭借品牌和渠道优势持续领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025年,国内啤酒全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啤酒产量3,536.0万千升,同比下降1.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本公司2025年度实现啤酒销量(含托管企业)405.30万千升,同比增长1.21%,快于行业增速,其中燕京U8销量90万千升,同比增长29.31%。

(3)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25年度,燕京啤酒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守“为生活酿造美好”的初心使命,锚定“二次创业、复兴燕京”战略目标,承压奋进、攻坚克难,主要经济指标连续五年全面增长,“十四五”圆满收官。

核心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实现啤酒销量405.30万千升,同比增长1.21%,其中燕京U8销量90万千升,同比增长29.31%;实现营业收入1,533,297.98万元,同比增长4.54%;营业利润236,436.98万元,同比增长46.97%;利润总额236,969.50万元,同比增长5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911.71万元,同比增长59.06%。营收、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

大单品战略落地见效,市场布局持续优化。燕京U8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销量达90万千升,在整体销量中的占比提升至20%以上。倍斯特汽水全国营销全面启动,为“啤酒+饮料”战略奠定基础。“双百工程”深入推进,营销标准化持续进阶,驱动市场增量。基地市场稳固领跑,重点区域量效齐增,潜力市场实现突破,全国市场布局持续优化,盈利韧性全面增强。

精益管理深入推进,运营效率有效释放。公司深化卓越管理体系建设,八大体系初步实现自主运行,驱动产品质量稳定性与生产管理先进性显著提升。供应链效能持续释放,集团计划系统建成投用,一体化试点顺利启动,集中采购范围持续扩大,物流标准化水平提升,包装资源循环利用与轻量化改造落地见效,全链条运营效能与成本管控水平同步提升。

数字化建设步伐加快,科研创新成果丰硕。公司以“业务全在线、流程全贯通、数据可视化”的发展目标,推动数字化与经营业务深度融合,数据治理与决策支撑能力持续增强。研发创新成果丰硕,成功研发A10大单品,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多项专利与行业科技大奖落地,参与并牵头制定多项国家及团体标准,技术创新实力与行业话语权稳步提升。

内部机制改革深化,组织人才活力激活。公司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强化全员绩效与激励保障,有效激发队伍动力。持续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多领域人才储备体系,依托专业化培训平台完善培养体系,不断壮大内部讲师与骨干人才队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人才支撑。

企业治理效能跃升,社会价值充分彰显。荣获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A级评级、年度投资者关系奖等多项权威认可。高质量完成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披露,多项案例入选国家级、市级优秀案例,ESG评级提升,位列行业领先水平。2025年获评北京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AAA级信用单位,成功入选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的《中国消费名品名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746,974,374.74	23,147,092,477.13	2.59%	21,230,920,7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0,762,312.76	14,619,021,633.06	5.89%	13,845,197,027.8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332,979,766.40	14,667,016,921.50	4.54%	14,212,857,2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117,088.59	1,055,678,539.28	59.06%	644,714,4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2,409,276.24	1,040,637,380.31	46.30%	500,225,52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833,054.44	2,548,966,185.50	6.78%	1,407,868,56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6	0.375	58.93%	0.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6	0.375	58.93%	0.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7.42%	3.65%	4.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26,830,012.83	4,731,413,442.08	4,874,586,378.14	1,900,149,9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75,724.04	937,546,222.09	667,633,340.68	-91,338,19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49,737.46	883,438,943.86	648,548,069.01	-162,627,4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75,730.77	1,482,333,805.94	1,249,214,646.41	-1,342,891,128.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	72,094,639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48,367,58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61%	45,365,757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0,792,40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0,451,88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7%	16,187,494	0		
冯骏驹	境内自然人	0.49%	13,708,8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

董事长:耿超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1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燕京股份”)在分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预计2026年与关联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集团”)、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受托经营关联公司等。2025年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0,354.85万元,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4,395.03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因在上述关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市场定价	1,600.00	553.95	8,812.60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啤酒	市场定价	4,164.15	1,012.54	4,698.55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啤酒	市场定价	41,375.64	12,366.34	46,164.73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417.22	35.05	147.03
	小计			47,557.01	13,967.88	59,822.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4,100.00	438.87	1,559.27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351.00	81.76	285.03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8.00	3.40	21.83
	小计			4,469.00	524.03	1,866.13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市场定价	8,411.91	1,461.15	6,121.0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市场定价	712.03	175.03	694.51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集团”设施或服务。	市场定价	3,145.08	240.62	1,750.23
	小计			12,269.02	1,876.80	8,565.81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50.00	50.0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50.00	50.00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上一年度(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8,812.60	7,807.00	60.02%	12.88%	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15)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啤酒	4,698.55	4,872.11	0.65%	-3.56%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啤酒	46,164.73	47,689.68	6.43%	-3.2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147.03	-	0.02%		
	小计		59,822.91	60,368.7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1,559.27	2,564.48	0.10%	-39.20%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285.03	165.00	0.02%	72.74%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21.83	15.00	0.00%	45.53%	
	小计		1,866.13	2,744.48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6,121.07	7,187.08	100%	-14.83%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694.51	705.40	100%	-8.12%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集团”设施或服务。	1,750.23	1,750.23	100%	0.00%	
	小计		8,565.81	9,642.71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50.00	50.00	50%	-5.66%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50.00	50.00	50%	-5.66%	
	小计		1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全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业务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耿超,注册资本为34,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经营范围为:出口企业自产的啤酒、各种饮料、酵母粉、酱油;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互联网信息服务;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54,634万元,净资产为409,63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94万元,净利润为1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红磊,注册资本为3,849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平沿路路南,经营范围为: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849万元,净资产为1,10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94万元,净利润为16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红磊,注册资本为3,761.4132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仁和段41号院10幢,经营范围为:商标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纸箱;加工纸制品。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614万元,净资产为11,01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497万元,净利润为1,4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林,注册资本为18,705.3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城港南路11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啤酒及其他饮料、干酒糟、干酵母。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706.26万元,净资产为-59,358.2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945.31万元,净利润为-1,989.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立刚,注册资本为26,081.72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路1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啤酒。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9,907.82万元,净资产为-13,958.1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9,540.50万元,净利润为954.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够履行合同的约定,向其出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燕京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按照约定支付商标使用费。近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燕京集团签订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使用“燕京”系列商标,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按其年销售收入的1%的标准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其他子公司按照使用商标的自产商品的实际销量,每瓶收取0.01元商标使用费。所有权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于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展注册手续,支付有关费用。

公司与燕京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协议。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综合服务协议等,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燕京集团承诺并同意将其所有的总面积为77,22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出租给燕京股份使用。燕京股份向燕京集团缴纳的租金为人民币2,680.02万元/年。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燕京集团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不动产取得时间差异适用不同计税税率。

公司与燕京集团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燕京集团承诺并同意将其所有的总面积31,853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公司使用。自修订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向燕京集团缴纳的租金为人民币298.96万元/年。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燕京集团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税率5%。公司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对土地进行合理使用,并保证不擅自将该土地转租给协议外任何第三方使用。

以上所列费用支付标准分别自2026年度内各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

2、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商标;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啤酒及原材料等。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啤酒、原材料等;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原材料等;与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原材料等。

4、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受托经营,并按照托管经营协议分别收取每年50万元的托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会议审议并确认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署。

协议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所有权人: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者: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使用“燕京”系列商标,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燕京饮料有限公司按其年销售收入的1%的标准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其他子公司按照使用商标的自产商品的实际销量,每瓶收取0.01元支付商标使用费。所有权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于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展注册手续,支付有关费用。

使用者应付期限届满前及时续展注册手续,支付有关费用。

使用者不得为任何目的而把标志的使用权分许可给任何第三者。使用者不得使用、注册或企图注册任何与标志类似的商标、商号、服务标志或其他名称、标志、设计或标识。

违约和赔偿:因协议中所列事项产生的费用支出,使用者无条件赔偿给所有权人。

2、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综合服务协议等,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燕京集团承诺并同意将其所有的总面积为77,22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出租给燕京股份使用。合同生效后,燕京股份向燕京集团缴纳的租金为人民币2,680.02万元/年,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燕京集团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不动产取得时间差异适用不同计税税率。

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燕京集团承诺并同意将其所有的438,409.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长期出租给燕京股份使用。燕京股份向燕京集团缴纳的租金为每年174.4万元人民币。燕京股份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对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进行合理使用,并保证不擅自将该土地及其附着物转租给协议外任何第三方使用。

违约和赔偿: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燕京集团提供以上房屋,如因租赁物产权问题造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与经营,燕京集团承担公司相应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公司负责租赁物的安全、防火工作。

根据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燕京集团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交付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地籍资料和有关产权证明副本,或未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出租的登记备案手续,应按实际迟延期限,按每一年度租金总额的0.05%逐日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燕京股份;燕京股份如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租金,应按实际迟延期限,按每一年度租金总额的0.05%逐日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燕京集团。

3、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修订协议

出租方: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燕京股份与燕京集团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修订协议。

燕京集团承诺并同意将其所有的总面积31,853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燕京股份使用。自修订协议生效之日起,燕京股份向燕京集团缴纳的租金为人民币298.96万元/年。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燕京集团收到款项后开具发票,税率5%。燕京股份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对土地进行合理使用,并保证不擅自将该土地转租给协议外任何第三方使用。

4、公司与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供方: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需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供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供标准色差样,货到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结算,以开发票时间计30天后付款,付款时间一般30天,最长不超过75天。

违约和赔偿:供方提供标签不合格,需方不付此批标签货款,供方还要按照需方出厂价格将此批成品酒货款补偿给需方,因供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供货不及时造成需方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5、公司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供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需方向供方采购,货到需方后,由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发生质量纠纷,供需双方协同解决,协商不成,以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为准。最终由质检结果不利方承担。

违约和赔偿:因供方原因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不视为供方违约。其他未尽事宜和违约事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准。

6、公司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

燕京股份: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莱州: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燕京股份与燕京莱州公司根据双方开拓市场、开发业务的需要,在约定的具体销售区域内进行产品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结算。

7、公司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需方向供方采购,货到需方后,由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发生质量纠纷,供需双方协同解决,协商不成,以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为准。最终由质检结果不利方承担。

违约和赔偿:因供方原因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原因,不视为供方违约。其他未尽事宜和违约事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准。

8、公司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经销合同

燕京股份: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三孔: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燕京股份与燕京三孔公司根据双方开拓市场、开发业务的需要,在约定的具体销售区域内进行产品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结算。

9、关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托管经营协议

甲方: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甲、乙两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和条件委托丙方代理行使其在莱州燕京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丙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和条件,接受甲、乙两方委托,作为甲、乙两方的代理人行使其在莱州燕京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丙方在代理行使该项股东权力和权利时,不得超越甲、乙两方的授权范围。在托管期内,甲、乙两方仍享有其在莱州燕京中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丙方作为托管人,非经甲、乙两方事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甲、乙两方享有的该等股东权益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予、置换或设定抵押、质押、保证和其他第三者权利)。托管人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

违约和赔偿:甲、乙、丙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

10、关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经营协议

甲方: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企业(啤酒)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权利和义务:甲、乙两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和条件委托丙方代理行使其在曲阜三孔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丙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和条件,接受甲、乙两方委托,作为甲、乙两方的代理人行使其在曲阜三孔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丙方在代理行使该项股东权力和权利时,不得超越甲、乙两方的授权范围。在托管期内,甲、乙两方仍享有其在曲阜三孔中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丙方作为托管人,非经甲、乙两方事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甲、乙两方享有的该等股东权益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予、置换或设定抵押、质押、保证和其他第三者权利)。托管人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

违约和赔偿:甲、乙、丙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

上述协议定价依据如下: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通过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事前申报程序,规范了管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5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三公”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0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其中董事郭晓川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耿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按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

公司2025年末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拟按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563,707,86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累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总计845,561,802.3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